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32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51 代表建议的复函

胡加源、孔为民、张映辉、刘玉波、张友、张慧、贺云波、马骊、张爱君、孟德贤、赵永林、杨新华、杨斌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提高社区总支委员工作补助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提高社区干部岗位补贴的文件依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昆明市委组织部、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昆明市监察局、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村（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的方案》的通知（昆组通〔2010〕15号）要求：城市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分别按“一肩挑”、正职、副职（副书记、副主任）、专职委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0、2900、2800、2700元的标准执行。从2014年1月1日起，全市村（社区）干部依据省委相关规定，按照行政村干部每人每月不低于1300元，社区干部每人每月不低于1900元的标准执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待遇从当选之日起执行。

2015年6月16日，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及社区办公经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34号），结合官渡区实际，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官渡区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标准及社区办公经费进行调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并加入“社区党组织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按每人每月不低于900元的标准执行。

为进一步落实2015年补贴标准调整工作，按照云组通〔2015〕27号、昆组通〔2015〕77号文件“从2015年1月1日起，省级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100元”的要求，官渡区社区干部标准为：城市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分别按“一肩挑”、正职、副职（副书记、副主任）、专职委员或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每人每月不低于3100、3000、2900、2800元的标准执行。但是，此次提标没有涉及“社区党组织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目前，我区社区干

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严格按照提高后的标准发放。

二、关于建议

鉴于以上工作实际，对“建议提高社区总支委员工作补助”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反馈给省、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若我区对社区党组织委员等职务私自提高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标准，将造成“跷跷板”效应，导致相邻县区引发相关争议。但随着社区党建全覆盖的发展，从居委会委员与总支委员各自的工作职能方面、社区在居委会委员与总支委员的具体工作分配方面等考虑，实行同工同酬，我们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提高全市社区干部岗位补贴标准，调动和鼓励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利于基层组织工作延续，推进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

联系电话： 6716063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